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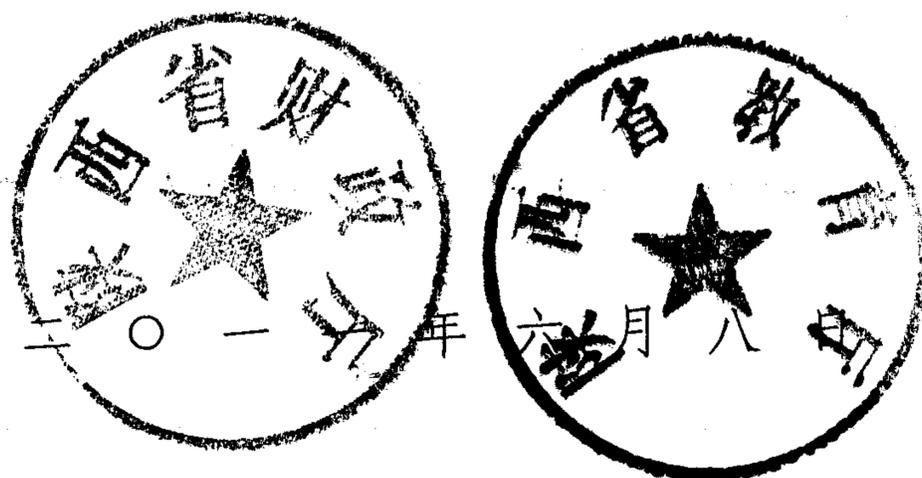
陕财办教〔2011〕7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财政 教育 资金 办法 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6月10日印发

打印：张慧

校对：董文红

共印30份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陕西省政府为支持本省区域内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院校和省属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注重规划原则。专项资金的申请与使用，必须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

（二）择优促优原则。选择具有雄厚基础的优势特色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力求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和全国先进水平。

（三）项目管理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四）讲求效益原则。建立相应的绩效考评机制，对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考核。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一）“985工程”专项资金，优先保障项目学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用于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造就学术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提升自主

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二) “211 工程”专项资金, 在优先保障重点学科和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需要的基础上, 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和与重点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 省属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优先保障项目学校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专业建设, 主要用于培育特色学科、特色专业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第五条 项目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基本额度控制数, 结合自身建设和发展要求, 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编制项目 5 年建设规划, 确定规划期内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建设目标。

第六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规划确定年度申报项目, 填写“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随同项目申报文件一并于每年 3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后下达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 必须严格执行, 一般不予调整; 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 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等, 确有必要调整时须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项目学校要强化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计

划完成后，项目学校必须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上报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条 每年年底及项目完工后，项目学校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项目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与项目学校在陕西招生比例挂钩，项目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在陕招生比例，2011年起，“985工程”高校在陕招生比例要达到30%，部属“211工程”高校要达到35%以上，省属“211工程”高校和教学研究型高校要达到75%以上。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相应扣减

项目学校当年或下年项目支出预算，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一）申报项目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

（二）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资金使用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管理细则，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并积极探索管理机制创新，提高效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8 日。